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4〕16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家电投揭阳靖海 150MW海上风电项目增容项目变更的复函

揭阳靖海风电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2年11月19日以《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家电投揭阳靖海150MW海上风电项目增容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揭发改核准〔2022〕13号）批复了国家电投揭阳靖海150MW海上风电项目增容项目。因军事影响等原因，经省发展改革委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揭阳靖海海上风电场址调整的复函》（粤发改能源函〔2023〕1916号）同意，项目进行场址优化调整。根据《关于申请国家电投揭阳靖海150MW海上风电项目增容项目核准变更的函》（靖海风电函〔2024〕11号）及有关资料，现就该项目变更核准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和节能减排，带动风电产业链和第三产业的发展，增加就业机会，促进地方经济的持续发展。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，同意建设国家电投揭阳靖海150MW海上风电项目增容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204-445224-04-01-727264）。项目单位为揭阳靖海风电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东南面海域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装机总容量400MW，海域部分拟建设29台14MW风电机组（其中1台限发8MW）、6回66kV集电海底电缆、2回220kV海底电缆、1座220kV海上升压站和陆上集控中心，估算风电场年上网电量约为1358.4GWh，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约为3345.9h。按照装机容量的10%、时长2小时配置储能，储能容量为40MW/80MWh，配置方式为租赁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501618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811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20%。

五、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标准。

六、项目单位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，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，杜绝发生安全事故；在项目实施中，要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，针对识别的特征风险因素，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、化解工作；要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质监工作，在收到核准文件后将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（加盖公章）反馈

我局。

七、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项目核准变更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揭阳靖海海上风电场址调整的复函》（粤发改能源函〔2023〕1916号），《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<国家电投揭阳靖海150MW海上风电项目增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>的批复》（惠府函〔2024〕197号），《关于国家电投揭阳靖海150MW海上风电项目增容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》（揭市自然资函[2024]658号），《国家电投揭阳靖海150MW海上风电项目增容项目项目申请报告》，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445224202000001号）；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粤2020惠来县不动产权第0000544号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十、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你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

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十二、其他事宜按原核准文件（揭发改核准〔2022〕13号）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(省能源局)，惠来县人民政府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，揭阳海事局，揭阳供电局，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。